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(核定本)

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 十四 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 　　　　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 　　 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分別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 十六 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 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 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七 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 十九 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 　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第二十八條　　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等事項。

|  |
| --- |
|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(核定本) |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 |
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 |
| 人事管理員 |  |  | (一) |  |
| 會計員 |  |  | (一) |  |
| 合計 | 三(二) |  |
| 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